

公司代码：603004

公司简称：鼎龙科技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史元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琪韵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过的所有公司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鼎龙科技、本公司、母公司、公司	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龙新材料	指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鼎越	指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鼎泰实业	指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鼎龙	指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鼎利科技	指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 年 1 月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香港鼎龙	指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鼎龙化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
德国鼎龙	指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鼎龙化工欧洲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于德国
海泰检测	指	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系鼎泰实业全资子公司
盐城宝聚元、万元	指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系江苏鼎龙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具有附加值高、投资利润高等经济特性，其中精细化学品是指能增进或赋予一种（类）产品以特定功能或本身拥有特定功能的小批量制造和应用的化学品，是基础化学品进一步深加工的产物
日用化学品	指	简称日化品，是指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精细化学品，中国和日本等亚洲国家统称为“日用化学品”，而欧、美等地区则称为“个人护理与家居用品”，主要包括洗涤用品、化妆品和口腔卫生用品三类
化妆品	指	以涂抹、洒、喷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表面的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芳香、改变外观、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产品
中间体	指	在制造其他化学品的过程中消耗掉的化工半成品
植保产品	指	用于解决农作物、植物和林业病虫害问题的产品
植保材料	指	用于合成植保产品的原料
特种工程材料单体	指	合成特种工程材料的原料，特种工程材料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和高性能纤维等材料
PBO	指	聚对苯撑苯并二噁唑纤维（Poly-p-phenylene benzobisthiazole）的简称，被誉为 21 世纪超级纤维，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化学性能，在军用及民用领域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广阔前景
PI	指	聚酰亚胺（Polyimide）的简称，指主链上含有酰亚胺环（-CO-NR-CO-）的一类聚合物，是综合性能最佳的有机高分子材料之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鼎龙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Drag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ragon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菡语	周能传
联系地址	杭州市庆春东路66号庆春发展大厦B座16楼	杭州市庆春东路66号庆春发展大厦B座16楼
电话	0571-86970361	0571-86970361
传真	0571-88391332	0571-88391332
电子信箱	investor@dragon-chem.com	investor@dragon-chem.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东路66号庆春发展大厦B座16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9
公司网址	www.dragon-chem.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dragon-chem.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经济参考报》 http://www.jjck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市庆春东路66号庆春发展大厦B座16楼证券投资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鼎龙科技	603004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9,901,278.52	376,370,549.23	-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66,242.92	87,487,051.06	-1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616,719.63	89,989,427.48	-2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33,197.70	105,437,055.74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0,441,983.56	1,897,036,986.67	0.18
总资产	2,117,490,077.77	2,129,558,686.70	-0.5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0	-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1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9.76	减少6.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10.04	减少6.4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12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7,308.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7,62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3,470.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401.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823.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83.05	
合计	1,049,523.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处于产业链中游，作为基础化工行业和终端市场的中间链条，承担着将基础化工品生产转化成更具功能化、差异化、专业化精细产品的职能，具有技术密度高、附加值高等特点，在产业链中起着举足轻重的战略支撑作用。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持续出台与精细化工行业相关的规划，提出要大力支持并培育精细化工和高端新材料，引导精细化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关键产品攻关，提升关键产品供给能力。一系列政策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明晰了路径，创造了更多机遇。

公司主要产品按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染发剂原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植保材料等，通过供给下游企业进行染发剂产品、特种工程材料、植保产品的制备，再由其推向终端消费、应用市场。

染发剂属于化妆品的重要板块，超过百年的发展历程使其成为了非常成熟的行业，但爱美是永恒的主题，在经济、文化、科技的不断推动下，染发剂产业链上的种种都在嬗变更迭，新的潮流不断涌动，近年来，从受众、需求到产品等方面都呈现多元化特征——消费人群从传统的女性、老年人群逐渐向Z世代、上班族、男性渗透；产品功效和成分因素超过品牌成为注重的首要选购因素，效果、安全、健康乃至养护等复合功效都成为关注点；场景从专业美发机构向居家DIY扩张；对时尚、个性化的追求催生更多的发色需求；新媒体平台成为传播与消费的重要渠道，更多品牌不断涌现……为顺应市场趋势，巩固、抢占市场份额，产品厂商不断探索、完善解决方案，对上游原料端也提出了更多要求与挑战。

公司染发剂原料业务位于终端染发剂产品的上游，主要向欧莱雅、汉高、威娜等国际知名企业和国内外中小品牌提供着色剂等染发剂核心原料。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成为业内少数具备系列化产品矩阵、规模化生产能力、品质与服务兼优的主要原料提供商，可覆盖产品 70 余种，常年生产销售 30 余种。为应对终端传导而来的挑战，以及满足自身长远发展需要，公司积极开拓更多的染发剂原料品种，使产品线更加系列化，结构上实现高毛利与大销量品种均衡协调；加大半永久、临时性产品所需原料的开发生产力度；推动产品升级迭代，协同客户布局新一代对人体安全、环保、无毒无刺激的原料产品；挖掘现有客户深度，拓展客户广度。通过不断提升应对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染发剂原料业务将持续巩固。

与此同时，中国已成为全球美容与个护产品第一大生产国，世界第二大化妆品消费国，化妆品市场不断扩大，原料市场的重要性也越来越凸显，强劲的需求、愈加完善的政策和规则体系、新技术融合驱动、成功原料的示范效应，吸引各类企业不断入局、加大投入，国内原料研发活跃，国产替代的机会增多。依托现有稳定的业务基础和生产、研发等优势，公司正着力选取市场潜力足、确立产业化优势概率较大的其他化妆品原料品种进行研发，横向延伸以扩展化妆品原料业务版图，构建更完善的业务生态。

化工新材料是新质生产力重要方向，对先进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起着支撑作用，有助于实现关键核心技术上的赶超替代、自主可控。政策、金融领域的支持以及各大战略新兴产业蕴藏的巨大需求，正推动着行业快速发展。

公司基于底层技术的共通性和战略前瞻性，较早地切入了以高性能纤维、特种工程塑料为主的特种工程材料单体领域，经过多年培育，在细分单体品种上确立了一定的优势地位，目前主打品种包括聚酰亚胺单体、PBO 单体、杂环芳纶单体等上游单体产品，与三井化学、新晨新材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起了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研发技术平台，专注于性能优势较为突出、应用市场潜力大的特定品种的制备及放大技术，除了继续扩展聚酰亚胺单体种类，还在推进包括高纯电子材料单体、杂环芳纶系列单体在内的多个项目。虽然下游材料的应用验证存在壁垒高、周期长等问题，公司仍将持续投入，将特种工程材料单体业务作为第二增长曲线耐心培育。

植保产品行业非常成熟，新的增长点主要来源于新型产品的发现、新技术在新兴市场不断应用、先进且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对旧产品的替代等因素。随着植保产品的日趋精细化、系列化、功能化以及绿色化，其上游植保材料的生产也日趋复杂化、功能化、安全化，整体产业趋势将向着生产带有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的方向转移。

公司植保材料采取定制化、差异化、绿色化、高端化策略，与先正达、组合化学等客户合作，生产特定品种，受农化大行业周期、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对较小。公司锚定发展策略，在稳步发展过程中积累经验，以期在趋势中抓住机遇，乘势壮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生产工艺与流程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优势

技术研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之一。自创立以来，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实行“前沿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持续优化”的三位一体的研发机制，由研究所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及前沿技术。除对成熟产品不断优化升级之外，还实施了多项新产品开发项目，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具备了持续迭代的多层次技术储备。能够在短时间内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2、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为提升抗风险能力与综合市场竞争力，在巩固已有下游市场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兴市场，针对不同的细分领域开发了功能不同的产品。目前，按照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产品可分为染发剂原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植保材料。

产品结构的多元化，使得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更加灵活，最大程度上避免了因为个别下游行业的周期性而影响企业整体发展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的柔性化生产线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在提供个性化产品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与下游客户产品之间的匹配性与复配稳定性是公司现有产品实现价值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产品进行市场拓展的基础。技术服务的水平决定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的广度及深度。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及销售队伍，可以为各下游领域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使用方案，并提供定制化的生产技术解决方案，从而拓展了产品应用领域并增加了客户的粘性。

3、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深耕精细化工行业多年，在与诸多大型跨国公司长期合作过程中，不断满足客户对公司生产、质量、安全、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要求，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获得持续提升，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目前，公司已建立高标准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2018）、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15）。通过切实执行和不断提升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与生产操作相关的工艺规程和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持续保证满足国内外监管机构的规范标准，同时能够满足客户高标准和个性化的品质管控要求。

4、客户资源优势

精细化工产业因其特殊性，上游原料的品质对下游产品的影响较大，下游生产企业对供应商在技术、环保、职业健康、质量、生产稳定性等各方面有着严格的综合考评和准入制度。下游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上非常慎重，在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前，下游公司通常会对供货商的生产设备、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进行长达数年的严格考察和遴选，一旦建立起业务关系，就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公司在染发剂原料领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系欧莱雅、汉高、威娜等全球知名染发剂制造商的主要原料供应商；公司在特种工程材料领域的客户包含三井化学等国内外知名聚酰亚胺薄膜和高性能纤维制造商；公司植保材料客户主要为组合化学、先正达等全球知名植保产品公司。公司注重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和产品迭代深化与合作，与国内外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5、管理团队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长期从事化工行业，技术实力较强，能够适应行业发展、善决策、懂经营、会管理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自公司成立至今始终致力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或技术研发经验，对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专业的判断能力，能够通过专业化、差异化、多样化的发展战略应对全行业的周期波动和产业环境变化，使公司在竞争中凸显优势。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为公司发展壮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年上半年，全球政治、经济面临的挑战仍在延续，地缘冲突加剧，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有效需求不足，染发剂行业依托终端消费市场具备一定韧性，但受到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市场

景气度受到扰动，下游客户仍处于去库存过程中，公司出货有所下降；而原材料端价格整体下降导致公司产品价格相应有所下调，加之春节放假停产的影响，上半年公司染发剂原料业务销售有所下滑。特种工程材料单体和植保材料的核心产品量价保持平稳，受部分产品供货节奏影响，销售有所下降。上半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1,990.13 万元，同比下降 15.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166.62 万元，同比下降 18.08%，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增加 1.5 个百分点，仍然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部门架构进行了优化，团队得到扩充，进一步加强了对市场的分析研判和对新产品的挖掘开发，同时积极与下游客户合作开发新产品需求，内外结合探求新的增长点；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注重产品市场份额和新产品及新客户的开发；优化客户服务服务，合理评估海运路线与时间，加大海外仓库储备，确保按要求安全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建设，系统化、全方位深化提质增效工作。公司加强采购绩效考核、审计，强化供应链管理，关注市场供求动态，采购成本有所下降；生产方面通过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和持续性工程技术、生产工艺改进优化，生产效率稳步提升；积极践行 QSH 管理体系，不断强化绿色、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研发方面，三大研发平台持续完善，染发剂-化妆品原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绿色清洁制备技术三大方向主要研发项目持续推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积攒新动能；研究所迁址工作预计在年内完成，借助高教区资源和更便利的条件，有效实现研发团队的高质量扩充。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对内蒙鼎利的完全持股，完善了产业链布局，加强了产业协同。募投项目其中两个车间 555 吨产能于 6 月中旬开始试产，逐步放大、爬坡，预计在明年上半年完成竣工验收；第三个车间 305 吨产能将于年末开始试生产；剩余产能建设将根据计划和市场情况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19,901,278.52	376,370,549.23	-15.00
营业成本	195,865,762.13	233,494,797.93	-16.12
销售费用	8,736,011.00	7,451,705.51	17.24
管理费用	22,818,461.18	21,514,621.04	6.06
财务费用	-11,180,565.33	-13,298,038.7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5,885,123.54	15,808,928.47	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33,197.70	105,437,055.74	-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10,120.90	-49,970,358.5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25,380.91	-7,443,601.9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部分产品售价下降，本期客户削减库存销售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随着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结构优化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市场开发增加相关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变动幅度较小。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资金利息收入增加，同时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变动幅度较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幅度较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货币资金用于投资理财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偿还长期借款和分配股利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86,913,620.48	32.44	1,195,047,340.92	56.12	-42.52	主要系货币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或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03,681.00	14.18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7,350,454.22	0.35	1,858,876.06	0.09	295.42	主要系本期预付采购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58,991.87	0.23	8,101,888.45	0.38	-38.79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58,462.26	0.09	6,323,157.29	0.30	-70.61	主要系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7,861,687.77	0.37	2,784,371.81	0.13	182.35	主要系增加租赁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269,945.83	7.99	1,813,102.37	0.09	9,235.93	主要系货币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	0.05	7,005,194.44	0.33	-85.72	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2,700.00	0.02	3,144,600.00	0.15	-83.38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33,450,064.82	1.58	8,412,797.63	0.40	297.61	主要系本期为支付材料款开具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075,555.79	2.55	6,257,153.00	0.29	764.22	主要系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516,938.25	0.21	6,525,779.62	0.31	-30.78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	-	52,458,922.35	2.46	-100.00	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3,983,641.76	0.19	958,751.74	0.05	315.50	主要系增加租赁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10,127,729.7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9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20,000.00	1,3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4,516,938.25	4,516,938.25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79,985,918.17	50,154,513.26	借款抵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61,641,613.18	53,987,242.48	借款抵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在建工程	82,276,719.62	82,276,719.62	借款抵押
合计	229,741,189.22	192,255,413.6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品生产销售	是	收购	29,541,000.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收购少数股东40%股权已完成交割		1,436,955.89	否	2024-01-08	www.se.com.cn
合计	/	/	/	29,541,000.00	/	/	/	/	/	/	/		1,436,955.89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工业	100.00	27,041,851.82	-89,147,272.68		-2,081,503.63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6500 万元人民币	工业	100.00	7,078,355.13	6,043,111.01		-553,137.57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贸易	100.00	39,465,987.58	35,094,719.59	18,281,920.13	1,967,334.40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 万美元	贸易	100.00	11,118,403.91	11,118,403.91	3,488,749.94	522,297.25
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技术检测	100.00	1,481,981.32	1,321,133.36	471,698.12	-346,620.05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40 万欧元	贸易	80.00	199,009,325.88	6,866,463.14	184,513,836.97	4,732,872.09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工业	100.00	197,109,319.44	38,359,212.70	32,296,614.20	1,436,955.89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与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染发剂原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和植保材料，客户群体覆盖化妆品、特种工程材料、植保产品等多个应用领域。公司所属的精细化工行业及下游各应用领域的发展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和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政策，化工行业企业需要持续增加相关投入。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推出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外销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上述市场的部分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局势复杂多变，容易出现因国际石油价格波动、政治局势动荡及本国货币大幅贬值等因素对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如果相关目标市场出现经济环境恶化、政局不稳或发生战争、与我国出现贸易摩擦等情况，将会对公司在上述国家或地区的产品销售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连续多年超过 50%，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行业内知名企业。稳定的客户群体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同时也使得该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采购削减，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占比较高且主要以美元及欧元计价和结算，因此美元及欧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精细化学品的品质对下游产品的影响较大，下游生产企业对供应商在技术、环保、职业健康、质量、生产稳定性等各方面有着严格的综合考评和准入要求。在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前，下游客户通常会对供货商的生产设备、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进行长达数年的严格考察和遴选。如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客户产品质量或客户使用效果受到影响，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主要产品价格有所波动。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市场供应情况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技术进步等。若公司所处行业的供需关系出现恶化，进而使得产品价格发生下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以及生产的部分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在其生产、运输等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如果公司在生产、运输等任一环节操作不当，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从而导致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为适应日益提高的安全生产要求，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成本亦或不断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社会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增加相关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达到相应的要求，或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需赔偿其他方损失，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精细化学品种类较多，具有类似功能的新产品不断出现，产品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精细化工生产企业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10、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核心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实现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尽管公司在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且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资料被窃取的可能。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资料被窃取，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1、人力资源风险

精细化工是当代化学工业的前沿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精细化工行业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高素质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是否具备充足的人才储备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与实施，人力资源需求将更加突出，同时公司也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致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若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实现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会受到人力资源的制约。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20 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供应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虽然公司在染发剂原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植保材料三大领域技术成熟且已积累牢固的客户群体。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会有诸多因素叠加共同影响项目整体进程，如原材料供应紧张、市场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施工进度滞后、市场环境变化等。若发生前述情况，公司募投项目收益或将不及预期。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2-26	www.sse.com.cn	2024-02-27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30	www.sse.com.cn	2024-05-31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刘向阳	原独立董事	离任
蒋浩	独立董事	选举
董洪涛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刘文峰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倪敏	原财务总监	离任
李丽君	财务总监	聘任
朱炯	原董事会秘书	离任
周菡语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和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独立董事刘向阳、监事会主席董洪涛、财务总监倪敏、董事会秘书朱炯离任。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4-04-16 发布《关于公布 2024 年浙江省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鼎龙科技被列入重点单位（水环境，土壤污染监管，环境风险监控）。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2023-03-28 发布《2024 年度阿拉善盟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鼎利科技被列入重点单位（土壤污染监管，环境风险管控）。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鼎龙科技	COD	连续	1	厂区东侧污水排放口处	21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799	24.76	无
	氨氮				1.298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0.580	2.476	
	VOCs	连续	2	RTO 排放口和污水站排放口	12.86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6.45	87.115	
	二氧化硫				小于 3mg/m ³		0.7191	5.074	
	氮氧化物				小于 3mg/m ³		0.7591	21.256	
鼎利科技	COD	间歇	1	污水处理区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	3.76	无
	氨氮		1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0	0.4	
	VOCs	连续	3	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区	5.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524-2020	0.5679	12.6265	

	氮氧化物		1	生产装置区	3.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52	0.5517	
	颗粒物		1		4.62mg/m ³		0.1086	4.075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方面，公司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公司针对废水、废气、固废的治理设施情况如下表：

项目	分项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1	废水	各产品工艺废水分质预处理	分类收集处理、车间预处理
2	废气	加强密封，梯度转移	各排放点设置密封小房间
		加强废气收集	无组织排放点设置吸风装置送至树脂吸附
		溶剂废气回收	采用两级深冷回收
		车间及污水站废气处理	二级喷淋后接入 RTO 装置
		罐区废气治理	接入尾气 RTO 装置
3	固废	分类收集、建立规范堆场	建立规范危废储存间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方面，废水处理和废气 RTO 设置了 DCS 自控系统，固废产生点和储存点设置了视频监控措施，公司已制定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明确污染防治设施的各项重点参数以及防治设施具体的操作步骤，确保了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公司组织的月度环保检查中包含了对污染防治设施状态和运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公司通过在线监测和人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水平进行监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新建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将评价文件中的环保措施落实在设计文件和工程施工中，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确保建设项目生产合规。为进一步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2024 年初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目标，针对目标逐级分解分级管控。确保项目前期按时按质开展环保专项审查，以进一步提升环评及三同时工作质量。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要求每三年更新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预案的评审、修订和备案。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方面：一是强化源头管理、特别是强化工艺源头管理，从源头避免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事件。二是强化环境隐患排查，通过日常巡检和月度大检查，确保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效落实。三是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在环境监测方面，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一是按照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建设了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环保监管部门联网，实现了环境监测的动态监测、实时监测；二是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公司自行监测方案，通过外部委托监测和自行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及三废排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并通过政府平台公开自行监测方案及污染物排放数据。同时，为更好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各项要求，公司 2022 年起对地下

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进行了优化，进一步提升了环境监测质量；2024 年上半年已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完成了监测，结果良好。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和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土壤和地下水按照要求进行年度检测，分别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均检测达标。厂界噪声一季度一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也均检测达标。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以总经理为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逐层分解到基层员工，实施奖罚措施，有效实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公司已建立了高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15），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制定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使治理后均能达到相关环保标准。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各级政府对双碳目标的总体部署，制定了中、长期减碳目标和行动方案完善公司节能减排相关制度，推动减碳工作实践。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生产设备节能电机改造、循环水系统恒压供水改造、高效节能无泵背压式蒸汽疏水阀更新等工作，并持续进行生产升温自动化控制改进提升；完成了部分专用作业车辆新能源更换。公司将持续进行生产运营相关设备设施的更新换代、节能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引进、产品合成路线和工艺技术的优化改进，将节能减排工作贯穿于公司生产发展的各方面、各环节。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p>(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二)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p>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否		是		

			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孙斯薇； 周菡语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三）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孙斯薇； 史元晓； 周菡语； 刘琛；刘向阳； 谢会丽；潘志彦； 董洪涛；倪华兵； 贡云芸；朱炯；倪敏	<p>一、与股东身份相关的承诺</p>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二）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二、与任职相关的承诺</p> <p>（一）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p>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p>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p> <p>（二）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p> <p>（三）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四）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二）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p>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p>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公司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6、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孙斯薇； 周菡语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p>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否		是		

			<p>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6、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买入发行人股份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发行人股份，则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7、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否		是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6、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孙斯薇； 史元晓； 周菡语；	<p>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p> <p>二、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p>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否		是		

		刘琛；刘向阳；谢会丽；潘志彦；董洪涛；倪华兵；贡云芸；朱炯；倪敏	<p>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p> <p>（1）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p> <p>（2）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4）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一、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一）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p>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否		是		

			<p>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 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 则公司应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予以暂扣, 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p>(三)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 则公司可将其个人的薪酬予以暂扣, 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p>一、本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 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如本公司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 本公司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p> <p>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一)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 本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薪酬(如有), 直至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p>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孙斯薇; 周菡语	<p>一、本人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p>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p>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p> <p>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薪酬（如有），直至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孙斯薇； 史元晓； 周菡语； 刘琛；朱炯；倪敏	<p>一、本人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p> <p>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薪酬（如有），直至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p>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否		是		

			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p> <p>3、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4、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p>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p>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孙斯薇; 周菡语	<p>1、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p> <p>3、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p>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p>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4、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p>1、本公司承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p>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否		是		

			<p>2、本公司承诺将保证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p> <p>3、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4、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	其他	孙斯薇；	1、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2023 年 2 月	否		是		

行相关的承诺		史元晓；周菡语；刘琛；刘向阳；谢会丽；潘志彦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8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p>“首次公开发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p> <p>（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企业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则本企业将就上述回购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本企业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减持的原限售股</p>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否		是		

			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孙斯薇； 周菡语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则本人将就上述回购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鼎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p> <p>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p>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否		是		

			<p>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p> <p>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p> <p>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p> <p>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与首次公开发	其他	浙江鼎龙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	2023年2月	否		是		

行相关的承诺		新材料有限公司	<p>益；</p> <p>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8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孙斯薇； 史元晓； 周菡语； 刘琛；刘向阳； 谢会丽；潘志彦； 朱炯；倪敏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p> <p>7、承诺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p>有限公司</p>	<p>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p> <p>（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1 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p> <p>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2、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p> <p>1、利润分配顺序</p> <p>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p> <p>（2）现金分红的比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p>						
--	--	-------------	---	--	--	--	--	--	--

		<p>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3,000 万元。</p> <p>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p> <p>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p> <p>（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p> <p>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	--	--	--	--	--	--	--	--

		<p>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机制</p> <p>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p> <p>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	--	--	--	--	--	--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原限售股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公司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孙斯薇； 周菡语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公司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孙斯薇； 史元晓； 周菡语； 刘琛；刘向阳；谢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会丽；潘志彦；董洪涛；倪华兵；贡云芸；朱炯；倪敏	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公司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孙斯薇；周菡语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必须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鼎龙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鼎龙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鼎龙科技《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否		是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鼎龙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p> <p>2、对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必须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自愿承担赔偿责任。</p>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孙斯薇；史元晓；周菡语；刘琛；刘向阳；谢会丽；潘志彦；董洪涛；倪华兵；贡云芸；朱炯；倪敏	<p>1、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鼎龙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鼎龙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鼎龙科技《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鼎龙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p>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销的效力。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p>1、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p>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p>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若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公司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5、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孙斯薇； 史元晓； 周菡语； 刘琛；刘向阳； 谢会丽；潘志彦； 董洪涛；倪华兵； 贡云芸；朱炯；倪敏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薪</p>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p>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孙斯薇； 周菡语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p>	2023年2月28日	否		是		

			<p>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p> <p>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p>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否		是		

			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孙斯薇；周菡语	<p>(1)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鼎龙科技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鼎龙科技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鼎龙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鼎龙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鼎龙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鼎龙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鼎龙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鼎龙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鼎龙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不包括鼎龙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鼎龙科技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鼎龙科技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	解决	浙江鼎龙	(1) 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	2023 年 2 月	否		是		

行相关的承诺	同业竞争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与鼎龙科技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鼎龙科技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鼎龙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本公司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不包括鼎龙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鼎龙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鼎龙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不包括鼎龙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与鼎龙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鼎龙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不包括鼎龙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鼎龙科技的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鼎龙科技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8 日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并经2024年2月26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原材料、产品采购）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盐城瑞鼎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发生额为2,627.34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4年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954.1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4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2024年1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鼎利科技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日期为2024年1月11日的新《营业执照》，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涉及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鼎利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p>	www.sse.com.cn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任原财务总监倪敏作为公司顾问，协助新任财务总监，指导财务工作，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劳务报酬为税前 20 万元并附加餐补及节假日福利。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22日	98,918.40	86,774.98	76,520.52	10,254.46	48,228.37	0	55.58	0	33,228.37	38.29	
合计	/	98,918.40	86,774.98	76,520.52	10,254.46	48,228.37	0	/	/	33,228.37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	是否涉及变更	募集资金计划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质	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投向	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 (3) = (2)/(1)	状态日期		符合计划的进度	因	益	或者研发成果	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6,520.52	18,228.37	18,228.37	39.18	计划建设周期36个月	否	是					28,292.1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30,000.00	15,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未明确投向		否	否	10,254.46				不适用							
合计	/	/	/	/	86,774.98	33,228.37	48,228.37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备注
暂未明确投向		10,254.46	0	0	

合计	/	10,254.46	0	0/	/
----	---	-----------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150,014,324.50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2月7日	40,000.00	2024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5日	15,000	否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77,820,393	75.50				-1,180,393	-1,180,393	176,640,000	75.00
1、发起人股份	176,640,000	75.00						176,640,000	75.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6,640,000	70.75						166,640,000	70.75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10,000,000	4.25						10,000,000	4.25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1,180,393	0.50			-1,180,393	-1,180,393	0		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57,699,607	24.50			1,180,393	1,180,393	58,88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57,699,607	24.50			1,180,393	1,180,393	58,88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5,520,000	100.00			0	0	235,52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注册，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880,000股，并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76,64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235,5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7,820,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699,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数量为8,092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80,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在报告期内届满，于2024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0,393	1,180,393	0	0	首次公开发行其他网下限售	2024/6/27
合计	1,180,393	1,180,393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1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 量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0	166,640,000	70.75	166,64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0	4.25	10,000,000	无	0	其他
韩利华	432,300	432,3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兰意龙	312,800	312,80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明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沘多策略对冲1号基金	259,631	259,631	0.11	0	无	0	其他
胡建中	227,500	227,500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文胜	223,900	223,900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222,019	222,019	0.09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000	195,000	0.08	0	无	0	其他
李卫军	175,000	175,000	0.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韩利华	4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300				
兰意龙	3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800				

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法多策略对冲1号基金	259,631	人民币普通股	259,631
胡建中	2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500
杨文胜	2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9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222,019	人民币普通股	222,0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
李卫军	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
BARCLAYS BANK PLC	167,136	人民币普通股	167,136
UBS AG	158,230	人民币普通股	158,23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斯薇持有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7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6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两家主体均由其实际控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640,000	2026/12/27	0	首发限售股
2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026/12/27	0	首发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斯薇持有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7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6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两家主体均由其实际控制。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董监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名称及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股东/合伙人	股权/份额比例 (%)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70.75%	孙斯薇	77.00
	史元晓	9.00
	朱炯	3.00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	孙斯薇	18.66
	周菡语	0.14
	刘琛	10.00
	倪敏	1.50
	董洪涛	1.50
	贡云芸	0.30
	倪华兵	3.00
刘文峰	2.5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86,913,620.48	1,195,047,340.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00,203,68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312,864.35	7,361,160.00
应收账款	七、5	125,914,551.89	130,601,739.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7,350,454.22	1,858,876.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958,991.87	8,101,888.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63,618,047.81	251,497,417.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858,462.26	6,323,157.29
流动资产合计		1,398,130,673.88	1,600,791,579.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52,360,499.39	264,365,676.55
在建工程	七、22	192,726,462.74	164,787,231.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861,687.77	2,784,371.81
无形资产	七、26	68,567,044.26	69,391,038.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750,743.17	4,119,595.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4,823,020.73	21,506,09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69,269,945.83	1,813,10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359,403.89	528,767,107.56
资产总计		2,117,490,077.77	2,129,558,686.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00,000.00	7,005,19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522,700.00	3,144,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3,450,064.82	8,412,797.63
应付账款	七、36	78,588,986.99	89,595,297.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226,876.12	3,478,18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637,519.04	17,745,474.54
应交税费	七、40	11,566,626.55	14,350,445.62
其他应付款	七、41	54,075,555.79	6,257,153.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2,285,44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336,994.11	2,598,855.7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516,938.25	6,525,779.62
流动负债合计		204,922,261.67	159,113,778.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2,458,922.3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983,641.76	958,751.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6,766,610.32	6,984,86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50,252.08	60,402,534.42
负债合计		215,672,513.75	219,516,312.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35,520,000.00	235,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217,173,276.52	1,233,212,400.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12,101.07	205,593.14
专项储备	七、58	8,897,885.52	8,741,075.81
盈余公积	七、59	42,352,396.52	42,352,396.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96,386,323.93	377,005,52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0,441,983.56	1,897,036,986.67
少数股东权益		1,375,580.46	13,005,38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1,817,564.02	1,910,042,37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17,490,077.77	2,129,558,686.70

公司负责人：史元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琪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6,520,023.63	1,121,565,10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03,681.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5,379.35	6,391,16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206,460,443.08	210,420,924.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254,909.40	962,504.7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14,260,186.46	121,078,039.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5,795,546.57	185,425,417.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2,590.12	5,946,724.37

流动资产合计		1,461,652,759.61	1,651,789,874.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6,976,673.28	47,038,68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663,349.68	151,180,234.57
在建工程		163,186,974.08	135,609,009.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12,271.59	2,249,373.36
无形资产		50,248,131.75	50,937,327.2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67,684.81	2,569,49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00,401.05	21,488,77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017,888.03	1,737,766.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4,473,374.27	412,810,659.99
资产总计		2,096,126,133.88	2,064,600,53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6,005,19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2,700.00	3,144,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450,064.82	9,412,797.63
应付账款		49,871,887.06	56,970,271.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931,035.26	554,131.97
应付职工薪酬		9,636,617.33	13,139,635.46
应交税费		4,702,302.65	8,804,507.80
其他应付款		53,764,611.42	6,029,265.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2,285,44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5,600.67	2,222,386.40
其他流动负债		4,313,578.25	5,543,867.96
流动负债合计		173,188,397.46	111,826,659.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458,922.3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83,641.76	882,398.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59,110.33	4,302,86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2,752.09	57,644,180.96
负债合计		181,331,149.55	169,470,84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5,520,000.00	235,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6,310,997.58	1,244,885,019.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46,066.85	2,071,702.31
盈余公积		41,265,297.21	41,265,297.21
未分配利润		390,252,622.69	371,387,67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4,794,984.33	1,895,129,69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96,126,133.88	2,064,600,534.29

公司负责人：史元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琪韵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319,901,278.52	376,370,549.23
其中：营业收入		319,901,278.52	376,370,549.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141,031.05	268,874,417.3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95,865,762.13	233,494,797.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016,238.53	3,902,403.16
销售费用	七、63	8,736,011.00	7,451,705.51
管理费用	七、64	22,818,461.18	21,514,621.04

研发费用	七、65	15,885,123.54	15,808,928.47
财务费用	七、66	-11,180,565.33	-13,298,038.77
其中：利息费用		111,348.15	1,217,248.77
利息收入		10,372,446.58	1,883,700.13
加：其他收益		842,710.27	2,472,92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52,963.48	-718,1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85,341.00	-4,260,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25,389.65	3,005,735.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683,670.36	-1,379,17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21,129.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05,146.16	106,616,570.8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23,793.60	35,342.4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0,322.79	447,83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58,616.97	106,204,078.0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0,545,799.63	18,824,145.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12,817.34	87,379,932.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12,817.34	87,379,932.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66,242.92	87,487,051.0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574.42	-107,118.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865.08	276,053.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492.07	220,843.0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492.07	220,843.0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492.07	220,843.0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73.01	55,210.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95,952.26	87,655,986.1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572,750.85	87,707,894.0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3,201.41	-51,907.9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史元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琪韵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87,692,860.03	335,191,319.5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81,631,420.05	206,585,231.45
税金及附加		1,674,439.55	3,311,186.95
销售费用		3,337,379.80	2,605,067.76
管理费用		16,737,019.69	14,491,492.22
研发费用		13,861,660.90	13,858,432.16
财务费用		-15,156,885.56	-15,292,640.14
其中：利息费用		110,581.56	170,308.10
利息收入		13,046,339.47	6,392,813.69
加：其他收益		763,198.23	2,258,072.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758,611.37	-718,1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341.00	-4,260,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0,678.47	-11,608,688.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3,670.36	-1,379,17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129.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082,275.54	93,923,707.44
加：营业外收入		171,452.67	20,424.58
减：营业外支出		2,601.93	136,396.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251,126.28	93,807,735.65
减：所得税费用		10,100,738.55	12,425,740.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50,387.73	81,381,995.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50,387.73	81,381,995.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150,387.73	81,381,995.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公司负责人：史元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琪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788,109.27	406,973,369.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35,587.58	24,682,12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793,892.48	8,650,29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817,589.33	440,305,79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067,636.20	233,901,575.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77,152.13	56,225,09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05,753.09	30,028,73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033,850.21	14,713,32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984,391.63	334,868,73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33,197.70	105,437,05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020,079.39	137,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7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583.54	663,455.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487,840.76	800,85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79,030.90	50,053,06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7,918,930.76	718,1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897,961.66	50,771,21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10,120.90	-49,970,35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8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536,879.89	25,189,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458.38	341,591.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5,343,042.64	799,41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25,380.91	26,330,60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25,380.91	-7,443,60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8,583.67	-9,314,292.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73,720.44	38,708,80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467,340.92	255,898,55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593,620.48	294,607,352.75

公司负责人：史元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琪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950,553.18	340,676,85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35,112.49	23,547,90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7,514.51	6,737,21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373,180.18	370,961,97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574,459.40	218,956,194.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50,093.21	39,783,55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79,683.97	21,250,84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2,959.01	11,213,82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257,195.59	291,204,42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15,984.59	79,757,54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020,079.39	137,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583.54	355,097.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466,662.93	10,492,49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32,243.16	40,548,51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7,918,930.76	718,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8,12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751,173.92	52,704,79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84,510.99	-42,212,29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8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536,879.89	25,189,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458.38	341,591.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43,042.64	687,32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25,380.91	26,218,51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25,380.91	-7,331,51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826.16	1,134,79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785,081.15	31,348,52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985,104.78	191,047,69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200,023.63	222,396,218.44

公司负责人：史元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琪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5,520,000.00				1,233,212,400.19		205,593.14	8,741,075.81	42,352,396.52		377,005,521.01		1,897,036,986.67	13,005,387.35	1,910,042,37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5,520,000.00				1,233,212,400.19		205,593.14	8,741,075.81	42,352,396.52		377,005,521.01		1,897,036,986.67	13,005,387.35	1,910,042,37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6,039,123.67		-93,492.07	156,809.71			19,380,802.92		3,404,996.89	-11,629,806.89	-8,224,810.00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492.07				71,666,242.92	71,572,750.85	923,201.41	72,495,952.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5,977.83							1,425,977.83		1,425,977.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25,977.83							1,425,977.83		1,425,977.8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156,809.71					156,809.71			156,809.71

备													
1. 本期提取							4,517,175.17					4,517,175.17	4,517,175.17
2. 本期使用							4,360,365.46					4,360,365.46	4,360,365.46
(六) 其他					-17,465,101.50							-17,465,101.50	-12,553,008.30
四、本期末余额	235,520,000.00				1,217,173,276.52	112,101.07	8,897,885.52	42,352,396.52	396,386,323.93		1,900,441,983.56	1,375,580.46	1,901,817,564.02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6,640,000.00				421,611,282.85		84,379.00	7,680,541.99	27,771,383.87		217,518,194.23		851,305,781.94	15,751,645.18	867,057,42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176,640,00 0.00			421,611,28 2.85		84,379. 00	7,680,54 1.99	27,771,38 3.87		217,518,19 4.23	851,305,78 1.94	15,751,64 5.18	867,057,42 7.12
三、 本期增 减变动 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1,411,961. 44		220,843 .02	1,032,51 7.49			87,487,051 .06	90,152,373 .01	99,383.31	90,251,756 .32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220,843 .02				87,487,051 .06	87,707,894 .08	-51,907.9 6	87,655,986 .1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411,961. 44							1,411,961. 44	120,332.8 4	1,532,294. 28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1,411,961. 44								1,411,961. 44	120,332.8 4	1,532,294. 28
4. 其 他														
(三)) 利 润分 配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 (或 股东) 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32,517.49				1,032,517.49	30,958.43	1,063,475.92	
1. 本期提取						3,683,898.88				3,683,898.88	434,521.44	4,118,420.32	
2. 本期使用						2,651,381.39				2,651,381.39	403,563.01	3,054,944.4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640,000.00			423,023,244.29	305,222.02	8,713,059.48	27,771,383.87		305,005,245.29	941,458,154.95	15,851,028.49	957,309,183.44	

公司负责人：史元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琪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5,520,000.00				1,244,885,019.75			2,071,702.31	41,265,297.21	371,387,674.96	1,895,129,69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5,520,000.00				1,244,885,019.75			2,071,702.31	41,265,297.21	371,387,674.96	1,895,129,69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5,977.83			-625,635.46		18,864,947.73	19,665,29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150,387.73	71,150,387.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5,977.83						1,425,977.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25,977.83						1,425,977.8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5,520,000.00				1,246,310,997.58			1,446,066.85	41,265,297.21	390,252,622.69	1,914,794,984.33
----------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6,640,000.00				433,041,242.26			1,332,758.28	26,684,284.56	240,158,561.11	877,856,84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640,000.00				433,041,242.26			1,332,758.28	26,684,284.56	240,158,561.11	877,856,84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2,294.28			986,079.84		81,381,995.64	83,900,36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381,995.64	81,381,995.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2,294.28						1,532,294.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32,294.28						1,532,294.2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86,079.84			986,079.84
1. 本期提取								3,032,116.73			3,032,116.73
2. 本期使用								2,046,036.89			2,046,036.8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640,000.00				434,573,536.54			2,318,838.12	26,684,284.56	321,540,556.75	961,757,215.97

公司负责人：史元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丽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琪韵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浙江鼎龙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由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0799653212H。2023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3,552 万股，注册资本为 23,552 万元，注册及总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精细化工产品。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斯薇和周菡语。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 \geq 5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geq 10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geq 5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 \geq 10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总资产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 5%以上或利润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1-2年 20%、2-3年 50%、3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1-2年 20%、2-3年 50%、3年以上 100%
	出口退税	不计提坏账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不计提坏账；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按照转为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应收账款的账龄持续计算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所述的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坏账准备不计提坏账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按照转为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应收账款的账龄持续计算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按照转为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应收账款的账龄持续计算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所述的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1-2 年 2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所述的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11. 金融工具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所述的计量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1-2 年 2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
出口退税	不计提坏账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

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

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20、33.33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期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5年、10年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预期寿命周期

3、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在职工薪酬方面，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归集于职工薪酬，并按照研发人员实际参与项目研发情况，按工时分配至各研发项目；在材料投入方面，研发人员根据具体项目需要，经审批后进行领料或采购；在折旧及摊销方面，按研发专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应折旧额、应摊销额计入研发费用中，房屋建筑物及其构筑物等共用资产，根据比例分摊计入研发费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排污权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0 年
水权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5 年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

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销：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对以 FOB、CIF、CFR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可以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DDP、DPU、DAP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领用货物结算的客户，公司以客户领用货物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第十节之五、27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第十节之五、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第十节之五、1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9%、13%、6%、5%（注 1、注 2、注 3、注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5%、7%（注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8.25%、16.5%、31.225%

注 1：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公司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

注 2：利息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3：本公司发生出租不动产业务，选择简易计税办法，按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 4：子公司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适用 19%的增值税税率。出口欧盟国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零。

注 5：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子公司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20%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20%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	25%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8.25%、16.5%
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	20%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注）	31.225%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25%

注：子公司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适用其注册地德国杜塞尔多夫的所得税税收法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同时加征 5.5% 的团结附加税，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15.40%，因此综合所得税税率为 31.2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本公司高新企业证书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 2024 年 1-6 月暂按 15% 税率预缴。

2、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实施两级制利得税率，自 2018/2019 课税年度起降低法团及非法团业务（主要是合伙及独资经营业务）首二百万应评税利润的税率，分别降至 8.25%（税务条例附表 8 所指明税率的一半）及 7.5%（标准税率的一半），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其后超过二百万元的应评税利润则分别继续按 16.5% 及标准税率 15% 征税。子公司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利得税税率，2023 年度首二百万按照 8.25%，超过二百万元的应评税利润按 16.5% 执行。

3、子公司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3 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193.25	993.25
银行存款	685,534,673.98	1,194,463,335.94
其他货币资金	1,371,753.25	583,011.7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86,913,620.48	1,195,047,340.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726,592.39	39,728,310.59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203,681.00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300,203,681.00		/
合计	300,203,681.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12,864.35	6,506,160.00
财务公司承兑票据		855,000.00
合计	7,312,864.35	7,361,16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16,938.2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516,938.2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7,312,864.35	100.00		7,312,864.35	7,406,160.00	100.00	45,000.00	0.61	7,361,160.00
其中：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7,312,864.35	100.00		7,312,864.35	6,506,160.00	87.85			6,506,160.00
财 务 公 司 承 兑 汇 票					900,000.00	12.15	45,000.00	5.00	855,000.00
合 计	7,312,864.35	/	/	7,312,864.35	7,406,160.00	/		/	7,361,16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财务公司承兑 汇票	45,000.00	-45,000.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32,541,633.54	137,475,514.90
1 年以内小计	132,541,633.54	137,475,514.9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2,541,633.54	137,475,514.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541,633.54	100.00	6,627,081.65	5.00	125,914,551.89	137,475,514.90	100.00	6,873,775.76	5.00	130,601,739.14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541,633.54	100.00	6,627,081.65	5.00	125,914,551.89	137,475,514.90	100.00	6,873,775.76	5.00	130,601,739.14
合计	132,541,633.54	/	6,627,081.65	/	125,914,551.89	137,475,514.90	/	6,873,775.76	/	130,601,739.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541,633.54	6,627,081.65	5.00
合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73,775.76	-130,851.57			-115,842.54	6,627,081.65
合计	6,873,775.76	-130,851.57			-115,842.54	6,627,081.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22,172,824.87		22,172,824.87	16.73	1,108,641.24
单位 2	20,251,459.45		20,251,459.45	15.28	1,012,572.97
单位 3	22,108,716.60		22,108,716.60	16.68	1,105,435.83
单位 4	6,684,225.72		6,684,225.72	5.04	334,211.29
单位 5	6,411,936.60		6,411,936.60	4.84	320,596.83
合计	77,629,163.24		77,629,163.24	58.57	3,881,458.1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26,189.00	
合计	4,126,189.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82,730.29	95.00	1,849,575.98	99.50
1 至 2 年	367,723.93	5.00	9,300.08	0.5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350,454.22	100.00	1,858,876.0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 1	1,452,750.00	19.76
单位 2	1,080,000.00	14.69
单位 3	676,798.95	9.21
单位 4	675,913.00	9.20
单位 5	557,760.00	7.59
合计	4,443,221.95	60.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58,991.87	8,101,888.45
合计	4,958,991.87	8,101,888.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4,453,672.42	7,565,134.93
1年以内小计	4,453,672.42	7,565,134.93
1至2年	638,437.56	799,369.20
2至3年	82,235.20	5,000.03
3年以上	3,895,750.01	3,965,914.16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070,095.19	12,335,418.3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款	253,322.27	149,984.08
备用金	10,322.00	6,322.03
保证金	2,873,832.44	4,048,202.30
应退税款	5,145,245.99	6,984,521.67
押金	256,220.00	242,800.00
其他	531,152.49	903,588.24
合计	9,070,095.19	12,335,418.3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233,529.87			4,233,529.8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276.86			-37,276.8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85,149.69			-85,149.69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4,111,103.32			4,111,103.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3,529.87	-37,276.86			-85,149.69	4,111,103.32
合计	4,233,529.87	-37,276.86			-85,149.69	4,111,103.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3,072,208.11	33.87	应退税款	1 年以内	153,610.41
单位 2	2,073,037.88	22.86	应退税款	3 年以上/1 年以内	1,515,275.80
单位 3	1,627,721.27	17.95	保证金	3 年以上	1,627,721.27
单位 4	603,358.88	6.65	保证金	1-2 年	120,671.78
单位 5	523,644.25	5.77	其他	1 年以内	26,182.21
合计	7,899,970.39	87.10	/	/	3,443,461.4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一)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17,865.49	834,725.30	30,983,140.19	27,216,009.51	834,725.30	26,381,284.21
在产品	14,393,552.33		14,393,552.33	17,924,324.30		17,924,324.30
库存商品	204,715,833.12	13,442,563.13	191,273,269.99	189,759,933.86	10,957,807.30	178,802,126.56
发出商品	12,809,101.26		12,809,101.26	10,998,780.81		10,998,780.81
周转材料	5,567,056.56		5,567,056.56	10,882,500.37		10,882,500.3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在途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	8,591,927.48		8,591,927.48	6,508,401.03		6,508,401.03
合计	277,895,336.24	14,277,288.43	263,618,047.81	263,289,949.88	11,792,532.60	251,497,417.28

(二)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4,725.30					834,725.3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957,807.30	3,683,670.36		1,198,914.53		13,442,563.1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1,792,532.60	3,683,670.36		1,198,914.53		14,277,288.4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828,715.12	
应收退货成本		
待认证进项税额		
未交增值税	381,321.01	5,235,711.36
预交所得税	307,445.93	307,445.93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780,000.00
待摊费用	340,980.20	
合计	1,858,462.26	6,323,157.2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2,360,499.39	264,365,676.5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2,360,499.39	264,365,676.5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7,955,734.99	278,637,217.03	3,581,502.93	16,409,460.01	4,212,126.55	480,796,04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5,703,233.03	327,407.63	991,934.33		7,022,574.99
(1) 购置		5,404,922.09	340,683.29	937,652.25		6,683,257.63
(2) 在建工程转入		298,310.94		59,416.82		357,727.76
(3) 企业合并增加						
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275.66	-5,134.74		-18,410.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8,919.32		45,568.13		1,744,487.45
(1) 处置或报废		1,698,919.32		45,568.13		1,744,487.45
4. 期末余额	177,955,734.99	282,641,530.74	3,908,910.56	17,355,826.21	4,212,126.55	486,074,129.0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2,981,416.80	110,790,383.27	2,596,501.63	9,846,014.89	1,743,804.94	177,958,12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580,536.20	12,312,388.27	304,128.39	1,335,883.88	249,231.12	17,782,167.86
(1) 计提	3,580,536.20	12,312,388.27	313,603.01	1,336,570.72	249,231.12	17,792,329.32
2) 外币报表折			-9,474.62	-686.84		-10,161.46

算差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66,764.53		32,138.63		498,903.16
(1) 处置或报废		466,764.53		32,138.63		498,903.16
4. 期末余额	56,561,953.00	122,636,007.01	2,900,630.02	11,149,760.14	1,993,036.06	195,241,386.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3,965,091.60	3,365,891.46			1,141,260.37	38,472,243.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3,965,091.60	3,365,891.46			1,141,260.37	38,472,243.4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428,690.39	156,639,632.27	1,008,280.54	6,206,066.07	1,077,830.12	252,360,499.39
2. 期初账面价值	91,009,226.59	164,480,942.30	985,001.30	6,563,445.12	1,327,061.24	264,365,676.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7,639,800.43	10,984,239.54	33,965,091.60	2,690,469.29	
专用设备	10,848,315.11	6,748,487.98	3,124,311.55	975,515.58	
运输设备	741,282.05	699,953.52		41,328.53	
通用设备	709,178.26	563,735.92		145,442.34	
固定资产装修	1,534,714.25	393,453.88	1,141,260.37		
合计	61,473,290.10	19,389,870.84	38,230,663.52	3,852,755.74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仓库三、四及门卫	580,940.80	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房屋及建筑物-内蒙古鼎利一期厂房	27,759,789.51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2,726,462.74	164,787,231.09
工程物资		
合计	192,726,462.74	164,787,231.09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7,058,219.02		7,058,219.02	17,419,160.95		17,419,160.95
年产500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	27,008,002.27		27,008,002.27	26,507,693.41		26,507,693.41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工程项目	155,608,331.69		155,608,331.69	119,872,361.17		119,872,361.17
其他零星工程	3,051,909.76		3,051,909.76	988,015.56		988,015.56
合计	192,726,462.74		192,726,462.74	164,787,231.09		164,787,231.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17,419,160.95	1,633,090.39	11,903,650.84	90,381.48	7,058,219.02		在安装				自筹
年产500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助剂项目	173,673,086.49	26,507,693.41	1,656,105.86	1,145,255.25	10,541.75	27,008,002.27	87.79	在建				自筹

年产 1,320 吨特种 材料单 体及美 发助剂 工程项 目	406,09 0,700. 00	119,87 2,361. 17	35,735,9 70.52	0.00	0.00	155,608, 331.69	38.32	在 建	1,2 50, 457 .41	497, 363. 43	3. 40	募 集 资 金 、 自 筹
合计	579,76 3,786. 49	163,79 9,215. 53	39,025,1 66.77	13,048,9 06.09	100,923 .23	189,674, 552.98			1,2 50, 457 .41	497, 363. 43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00,508.50	5,000,50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6,620,498.80	6,620,498.80
— 新增租赁	6,646,557.81	6,646,557.81
— 汇率变动	-26,059.01	-26,059.01
3. 本期减少金额	976,071.63	976,071.63
— 到期终止	976,071.63	976,071.63
4. 期末余额	10,644,935.67	10,644,935.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16,136.69	2,216,13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3,182.84	1,543,182.84
(1) 计提	1,563,596.39	1,563,596.39
(2) 汇率变动	-20,413.55	-20,413.55
3. 本期减少金额	976,071.63	976,071.63
(1) 处置		
(2) 到期终止	976,071.63	976,071.63
4. 期末余额	2,783,247.90	2,783,247.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61,687.77	7,861,687.77
2. 期初账面价值	2,784,371.81	2,784,371.8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197,539.90			3,012,919.15	81,210,459.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52,310.23	52,310.23
(1) 处置				52,310.23	52,310.23
4. 期末余额	78,197,539.90			2,960,608.92	81,158,148.8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314,113.72			1,505,307.13	11,819,42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700,347.52			94,637.16	794,984.68
(1) 计提	700,347.52			94,637.16	794,984.68
3. 本期减少金额				23,300.97	23,300.97
(1) 处置				23,300.97	23,300.97
4. 期末余额	11,014,461.24			1,576,643.32	12,591,104.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67,183,078.66			1,383,965.60	68,567,044.26

值					
2. 期初账面价	67,883,426.18			1,507,612.02	69,391,038.20
值					

期末无形资产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排污权	2,638,360.10		294,055.71		2,344,304.39
水权	1,481,235.68		74,796.90		1,406,438.78
合计	4,119,595.78		368,852.61		3,750,743.17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826,307.55	4,980,057.85	20,733,719.75	4,494,910.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819,548.02	13,161,225.23	37,555,456.05	10,893,012.51
递延收益	6,766,610.32	1,275,741.55	6,984,860.33	1,315,929.05
可抵扣亏损	21,841,860.37	5,460,465.09	20,454,420.58	5,113,605.15

公允价值变动	522,700.00	78,405.00	3,144,600.00	471,690.00
未实现汇兑损益	496,591.25	155,060.63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7,136,549.05	1,086,213.03	2,424,031.00	427,493.10
合计	105,410,166.56	26,197,168.38	91,297,087.71	22,716,640.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69,921.98	70,488.30	503,166.54	75,474.98
未实现企业汇兑损益			2,013,635.01	646,704.17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7,693,201.47	1,172,073.20	2,784,371.81	488,369.46
公允价值变动	877,241.00	131,586.15		
合计	9,040,364.45	1,374,147.65	5,301,173.36	1,210,548.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147.65	24,823,020.73	1,210,548.61	21,506,09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4,147.65		1,210,548.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957,427.35	40,683,361.91
可抵扣亏损	101,073,844.63	97,993,593.88
合计	143,031,271.98	138,676,955.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29,349,992.96	29,349,992.96	

2025	19,888,328.05	19,888,328.05	
2026	16,302,652.00	16,302,652.00	
2027	20,786,361.39	20,786,361.39	
2028	11,666,259.48	11,666,259.48	
2029	3,080,250.75		
合计	101,073,844.63	97,993,593.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9,269,945.83		9,269,945.83	1,813,102.37		1,813,102.37
合计	169,269,945.83		169,269,945.83	1,813,102.37		1,813,102.37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20,000.00	1,320,000.0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0,000.00	580,000.0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4,516,938.25	4,516,938.25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6,506,160.00	6,506,160.00		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79,985,918.17	50,154,513.26	抵押	借款抵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79,985,918.17	52,038,500.49	抵押	借款抵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61,641,613.18	53,987,242.48	抵押	借款抵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61,641,613.18	54,604,746.23	抵押	借款抵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在建工程	82,276,719.62	82,276,719.62	抵押	借款抵押	81,585,468.03	81,585,468.03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229,741,189.22	192,255,413.61	/	/	230,299,159.38	195,314,874.75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	6,005,194.44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7,005,194.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44,600.00	522,700.00	/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3,144,600.00	522,700.00	/
合计	3,144,600.00	522,7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450,064.82	8,412,797.63
合计	33,450,064.82	8,412,797.6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2,635,935.33	84,314,875.99
1 至 2 年(含 2 年)	11,198,921.95	1,469,381.37
2 至 3 年(含 3 年)	1,895,204.36	1,520,214.73
3 年以上	2,858,925.35	2,290,824.94
合计	78,588,986.99	89,595,297.0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226,876.12	3,478,180.67
合计	4,226,876.12	3,478,180.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176,185.53	51,948,593.06	55,917,436.17	13,207,342.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9,289.01	4,030,676.06	4,169,788.45	430,176.62
三、辞退福利		120,936.00	120,936.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745,474.54	56,100,205.12	60,208,160.62	13,637,519.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41,301.87	45,265,687.91	49,879,977.37	12,127,012.41
二、职工福利费		1,853,391.57	1,853,391.57	
三、社会保险费	253,939.52	2,689,380.44	2,650,522.70	292,797.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5,662.24	2,447,730.15	2,409,735.75	263,656.64
工伤保险费	28,277.28	241,650.29	240,786.95	29,140.62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38,714.00	1,239,670.00	1,207,087.00	171,29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230.14	900,463.14	326,457.53	616,235.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176,185.53	51,948,593.06	55,917,436.17	13,207,342.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9,657.22	3,864,328.58	3,997,685.85	416,299.95
2、失业保险费	19,631.79	166,347.48	172,102.60	13,876.6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69,289.01	4,030,676.06	4,169,788.45	430,176.62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35.07	569,025.99
企业所得税	10,256,603.09	11,971,571.17
个人所得税	77,229.13	224,746.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756.29	124,623.19
房产税	591,905.93	827,831.99
教育费附加	64,970.49	53,409.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313.65	35,606.62
土地使用税	298,423.83	529,892.55
印花税	80,589.07	10,901.73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2,835.56
合计	11,566,626.55	14,350,445.62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2,285,440.00	
其他应付款	1,790,115.79	6,257,153.00
合计	54,075,555.79	6,257,153.00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071,360.00	
应付股利-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36,994,080.00	
应付股利-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00	
合计	52,285,44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19,000.00	124,631.25
代扣代缴款	79,896.47	102,468.56
押金	34,800.00	101,600.00
其他	471,513.66	362,404.88
上市发行费用	1,084,905.66	5,566,048.31
合计	1,790,115.79	6,257,153.0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3,576.44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36,994.11	1,465,279.27
合计	3,336,994.11	2,598,855.71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516,938.25	6,506,160.00
待转销项税		19,619.62
合计	4,516,938.25	6,525,779.6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3,983,641.76	958,751.74

合计	3,983,641.76	958,751.74
----	--------------	------------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84,860.33		218,250.01	6,766,610.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984,860.33		218,250.01	6,766,610.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5,520,000.00						235,52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21,710,405.35		17,465,101.50	1,204,245,303.85

其他资本公积	11,501,994.84	1,425,977.83		12,927,972.67
合计	1,233,212,400.19	1,425,977.83	17,465,101.50	1,217,173,276.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593.14	-116,865.08				-93,492.07	-23,373.01	112,101.0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5,593.14	-116,865.08				-93,492.07	-23,373.01	112,101.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5,593.14	-116,865.08				-93,492.07	-23,373.01	112,101.0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741,075.81	4,517,175.17	4,360,365.46	8,897,885.52
合计	8,741,075.81	4,517,175.17	4,360,365.46	8,897,885.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352,396.52			42,352,396.52
合计	42,352,396.52			42,352,396.5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7,005,521.01	217,518,194.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7,005,521.01	217,518,194.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66,242.92	174,068,339.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81,012.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285,44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6,386,323.93	377,005,521.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1,059,824.86	187,591,957.67	374,045,884.95	231,487,641.11
其他业务	8,841,453.66	8,273,804.46	2,324,664.28	2,007,156.82
合计	319,901,278.52	195,865,762.13	376,370,549.23	233,494,797.9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	311,059,824.86	187,591,957.67

工程材料单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其他收入	8,841,453.66	8,273,804.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境内	58,399,274.45	42,562,970.78
境外	261,502,004.07	153,302,791.35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	319,901,278.52	195,865,762.13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19,901,278.52	195,865,762.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内销：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对以 FOB、CIF、CFR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可以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DDP、DPU、DAP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领用货物结算的客户，公司以客户领用货物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344.02	1,412,309.67
教育费附加	172,981.51	640,210.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321.00	368,581.67
房产税	640,055.95	717,928.65
土地使用税	386,953.04	437,247.16
车船使用税	16,915.22	16,297.60
印花税	261,954.58	300,546.62
环境保护税	4,084.62	3,797.96

水利建设基金	8,628.59	5,482.87
合计	2,016,238.53	3,902,403.1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支出	4,851,963.60	4,226,490.22
保险费	275,837.06	664,617.85
仓储费	443,897.50	342,646.56
股份支付	153,406.42	146,959.47
差旅费	485,206.92	323,492.34
办公费	80,449.21	43,567.79
业务招待费	225,440.66	141,437.26
佣金		313,604.15
邮电费	200,594.30	141,334.12
检测费	404,022.65	461,226.49
折旧摊销	238,766.97	157,401.07
其他	1,376,425.71	488,928.19
合计	8,736,011.00	7,451,705.5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支出	12,760,301.54	12,646,655.76
停产损失	220,099.86	458,793.50
股份支付	640,575.83	756,811.66
折旧摊销	3,254,205.68	3,006,776.31
保险费	177,653.39	129,058.78
业务招待费	751,066.48	641,417.31
差旅费	606,766.98	255,425.10
水电费	159,277.64	133,494.41
办公费	26,843.95	69,077.38
中介机构费用	1,274,590.04	1,332,014.04
咨询费	613,784.45	606,995.90
其他	2,333,295.34	1,478,100.89
合计	22,818,461.18	21,514,621.0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7,572,153.50	7,527,935.00
股份支付	604,988.27	601,664.23
职工薪酬	7,246,820.02	7,270,817.06
折旧摊销	461,161.75	408,512.18
合计	15,885,123.54	15,808,928.47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1,348.15	1,217,248.7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5,331.57	32,461.47
减：利息收入	10,372,446.58	1,883,700.13
汇兑损益	-1,254,075.32	-12,831,829.75
其他	334,608.42	200,242.34
合计	-11,180,565.33	-13,298,038.77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78,750.01	2,398,053.5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5,401.69	30,025.44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28,558.57	44,850.00
合计	842,710.27	2,472,928.94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2,963.48	-718,15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752,963.48	-718,150.00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7,241.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1,900.00	-4,260,900.00
合计	685,341.00	-4,260,900.00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5,000.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851.57	-1,883,194.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1,241.22	-1,122,540.9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25,389.65	-3,005,735.72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	3,683,670.36	1,379,175.68

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683,670.36	1,379,175.68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转让收益	-121,129.09	
合计	-121,129.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3,452.19	32,839.46	163,452.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3,452.19	32,839.46	163,452.1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560,341.41	2,502.95	560,341.41
合计	723,793.60	35,342.41	723,793.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120.86	322,383.52	67,120.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120.86	322,383.52	67,120.8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滞纳金支出	3,201.93	125,451.71	3,201.93
合计	70,322.79	447,835.23	70,322.79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39,649.37	23,218,801.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3,849.74	-4,394,656.19
合计	10,545,799.63	18,824,145.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158,616.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73,792.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6,653.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157.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1,240.95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38,220.5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82,517.28
所得税费用	10,545,799.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421,201.29	2,038,855.47
政府补助	629,136.16	4,695,213.83
利息收入	10,372,446.58	1,883,700.13
其他	371,108.45	32,528.39
合计	12,793,892.48	8,650,297.8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1,053.41	238,122.39
研究开发费	7,625,534.82	7,527,935.00
业务招待费	976,507.14	782,854.57
差旅费	1,091,973.90	562,979.38
办公费	107,293.16	112,645.17
保险费	335,358.98	793,676.63
仓储费	384,017.84	342,646.56
中介机构费用	1,274,590.04	1,018,364.04
停工损失	220,099.86	139,026.78
咨询费	613,784.45	322,837.49
其他	2,373,636.61	2,872,238.19
合计	15,033,850.21	14,713,326.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79,030.90	50,053,063.79
合计	57,979,030.90	50,053,063.79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	29,541,000.00	
偿还租赁负债	1,320,900.00	799,410.88
借款保证金		
上市申报费用	4,481,142.64	
合计	35,343,042.64	799,410.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005,194.44			5,005,194.44	1,000,000.00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8,855.71		3,176,934.18	2,438,795.78		3,336,994.11

长期借款	52,458,922.35			52,458,922.35		-
其他应付款-上市申报费用	5,566,048.31			4,481,142.64		1,084,905.67
其他应付款-往来款						-
租赁负债	958,751.74		3,469,623.63	378,095.35	66,638.26	3,983,641.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44,600.00		1,537,200.00	4,159,100.00		522,700.00
合计	71,732,372.55		8,183,757.81	68,921,250.56	1,066,638.26	9,928,241.54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 1-6 月，本公司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购建长期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12,106,243.61 元。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612,817.34	87,379,932.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83,670.36	1,379,175.68
信用减值损失	225,389.65	-3,005,735.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82,167.87	16,589,234.6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43,182.84	771,133.03
无形资产摊销	771,683.71	835,266.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8,852.61	256,25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111.2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120.86	289,544.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5,341.00	4,260,9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348.15	-789,580.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2,963.48	718,1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3,316,928.97	-4,402,670.61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05,386.36	-22,091,574.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20,617.01	47,129,14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51,141.39	-26,477,896.04
其他	1,582,787.54	2,595,77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33,197.70	105,437,055.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5,593,620.48	294,607,352.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4,467,340.92	255,898,550.0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873,720.44	38,708,802.68

其他系:

- 1、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增加 371,202.90 元;
- 2、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专项储备减少 214,393.19 元;
- 3、股份支付增加 1,425,977.83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85,593,620.48	1,194,467,340.92
其中: 库存现金	7,193.25	993.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5,534,673.98	1,194,463,335.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1,753.25	3,011.7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593,620.48	1,194,467,340.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20,000.00	10,285,737.33	受限
合计	1,320,000.00	10,285,737.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 1-6 月，本公司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购建长期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 12,106,243.61 元。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1,857,060.81
其中：美元	24,298,134.94	7.1268	173,167,948.09
欧元	3,744,483.50	7.6617	28,689,109.23
日元	78.00	0.0447	3.49
应收账款			109,446,662.67
其中：美元	2,486,076.02	7.1268	17,717,766.58
欧元	11,972,394.65	7.6617	91,728,896.09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4,870,514.57
其中：欧元	635,696.33	7.6617	4,870,514.57
应付账款			1,851,400.09
其中：美元	67,500.00	7.1268	481,059.00
欧元	178,856.01	7.6617	1,370,341.09

其他应付款			38,657.80
其中：欧元	5,045.59	7.6617	38,657.8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注册资本 1 万美元，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香港成立。该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相关技术和设备进出口业务。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注册资本 40 万欧元，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在德国成立。该公司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相关技术和设备进出口业务。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3,736.39	32,461.4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97,541.23	64,791.8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145,103.27	864,202.6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2,145,103.2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84. 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7,572,153.50	7,527,935.00
股份支付	604,988.27	601,664.23
职工薪酬	7,246,820.02	7,270,817.06
折旧摊销	461,161.75	408,512.18
合计	15,885,123.54	15,808,928.4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5,885,123.54	15,808,928.4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5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盐城	工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65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盐城	工业		100.00	资产收购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5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杭州	贸易	100.00		新设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1 万美元	香港	贸易	100.00		新设
杭州海泰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杭州	技术检测		100.00	新设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德国	40 万欧元	德国	贸易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5000 万人民币	内蒙古	工业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DRAGON CHEMICAL	20%	946,574.42	0.00	1,398,953.47

EUROPE GMBH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DRA GON CHE MIC AL EUR OPE GMB H	195,9 09,70 7.45	3,09 9,61 8.43	199,0 09,32 5.88	192,1 42,86 2.74		192, 142, 862. 74	185,4 48,76 2.82	2,44 0,51 5.56	187,8 89,27 8.38	185,5 62,46 8.79	76, 353 .46	185,6 38,82 2.2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DRAG ON CHEM ICAL EURO PE GMBH	184,513, 836.97	4,732,8 72.09	4,844,9 73.16	-3,429,1 22.37	239,904, 850.53	3,053,8 41.37	3,329,8 95.14	19,699,1 44.0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 1 月收购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从 60% 上升到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29,541,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9,541,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075,898.50
差额	17,465,101.5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7,465,101.5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984,860.33			218,250.01		6,766,610.32	6,766,610.32
合计	6,984,860.33			218,250.01		6,766,610.32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18,250.01	161,041.67
与收益相关	624,460.26	2,237,011.83
合计	842,710.27	2,398,053.5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短期借款	1,015,000.00			1,015,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33,450,064.82			33,450,064.82	33,450,064.82
应付账款	78,588,986.99			78,588,986.99	78,588,986.99
其他应付款	54,075,555.79			54,075,555.79	54,075,55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3,261.70			3,523,261.70	3,336,994.11
租赁负债		4,070,397.10		4,070,397.10	3,983,641.76
合计	170,652,869.30	4,070,397.10		174,723,266.40	174,435,243.47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短期借款	7,118,638.88			7,118,638.88	7,005,194.44
应付票据	8,412,797.63			8,412,797.63	8,412,797.63
应付账款	89,595,297.03			89,595,297.03	89,595,297.03
其他应付款	6,257,153.00			6,257,153.00	6,257,15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1,989.50			2,681,989.50	2,598,855.71
租赁负债		976,784.87		976,784.87	958,751.74
合计	114,065,876.04	976,784.87		115,042,660.91	114,828,049.55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2024年6月30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0.85万元。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73,167,948.09	28,689,112.72	201,857,060.81	74,786,226.82	31,033,742.50	105,819,969.32
应收账款	17,717,766.58	91,728,896.09	109,446,662.67	104,540,488.89	22,140,602.42	126,681,091.31
其他应收款		4,870,514.57	4,870,514.57		4,393,812.14	4,393,812.14
小计	190,885,714.67	125,288,523.38	316,174,238.05	179,326,715.71	57,568,157.06	236,894,872.77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481,059.00	1,370,341.09	1,851,400.09	81,490.50	1,174,271.68	1,255,762.18
其他应付款		38,657.80	38,657.80		30,765.07	30,765.07
小计	481,059.00	1,408,998.89	1,890,057.89	81,490.50	1,205,036.75	1,286,527.25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3%，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8,014,246.59 元。管理层认为 3%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3%，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7,641,865.02 元。管理层认为 3%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5,688,184.89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未到期金额4,516,938.25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已到期部分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相对不高，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全部转移，故票据到期前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5,313,933.72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视为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	11,002,118.61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171,246.64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5,313,933.72	
合计	/	6,485,180.36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4,516,938.25	4,516,938.25
合计	/	4,516,938.25	4,516,938.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03,681.00		300,203,681.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203,681.00		300,203,681.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203,681.00		300,203,681.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0,203,681.00		300,203,681.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2,700.00		522,7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22,700.00		522,70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522,700.00		522,700.00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22,700.00		522,7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为预期收益法。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系尚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根据未到期合约约定的远期汇率与金融机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剩余交割时限确认的远期汇率之差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	商业	5,000.00	70.75	70.7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斯薇、周菡语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第十节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鼎利科技 40%股权，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该等股权收购

其他说明

注 1：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菡语曾持有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18.56%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转让所有股份，自 2021 年 8 月起，不再认定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但公司与其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2：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系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0,442.48	65,000,000.00	否	9,651,665.75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122,964.61		否	20,456,814.15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费及购销材料	4,425.37	不适用	否	1,701,74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13,519.35	2,460,341.08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应付账款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9,251,200.00	4,886,000.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双利科技有限公司	117,620.00	317,620.00
应付票据	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3,100,000.00

(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盈率倍数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实际出资认购获得的股份数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250,276.96

其他说明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30,000.00

公司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3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0

杭州鼎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2020年7月，公司分别与肖庆军、刘琛、潘志军等37名自然人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以持有杭州鼎越出资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杭州鼎越向公司增加出资3,500万元，增资价格为3.5元/股，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2023年6月杭州鼎越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陈华良减少杭州鼎越30,000.00出资份额，实际控制人孙斯薇增加杭州鼎越30,000.00出资份额，价格为4.50元/股。

上述股权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2024年相应确认费用1,425,977.83元，增加资本公积1,425,977.83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0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激励员工	1,425,977.83	
合计	1,425,977.83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620210081551 抵押合同，以公司原值为 24,713,213.23 元、净值为 9,296,888.21 元的房屋建筑物(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887 号)和原值为 6,546,680.00 元、净值为 4,779,076.25 元的土地使用权(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887 号)作抵押，为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的期间内，在 5,013.00 万元最高余额内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2)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 年江城(抵)字 0029 号抵押合同，以公司原值为 25,323,616.85 元、净值为 14,287,848.68 元的房屋建筑物(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和原值为 13,078,700.00 元、净值为 9,547,450.69 元的土地使用权(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68123 号)作抵押，为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在 5,625.00 万元最高余额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 元，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2,850,064.82 元。

(3)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03C21220230000301 抵押合同，以公司原值为 32,390,309.74 元、净值为 30,765,514.28 元的土地使用权(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7891 号)和价值为 69,902,152.63 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为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的期间内，在 8,070.00 万元最高余额内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4)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信银杭萧江抵字第 220478 号抵押合同，以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原值为 29,949,088.09、净值为 26,569,776.3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价值为 12,374,566.99 元的在建工程与原值为 4,838,270.56 元、净值为 4,446,64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蒙(2020)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和原值 4,787,652.88 元、净值 4,448,561.26 元的土地使用权(蒙(2021)腾格里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7 号)为作抵押，在 10,434.00 万元最高余额内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抵押合同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0.00 元。

(5)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金额为 1,320,000.00 元保证金作质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0,600,000.00 元。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17,326,782.19	221,495,709.55
1 年以内小计	217,326,782.19	221,495,709.5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7,326,782.19	221,495,709.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326,782.19	100.00	10,866,339.11	5.00	206,460,443.08	221,495,709.55	100.00	11,074,785.48	5.00	210,420,924.0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326,782.19	100.00	10,866,339.11	5.00	206,460,443.08	221,495,709.55	100.00	11,074,785.48	5.00	210,420,924.07
合计	217,326,782.19	/	10,866,339.11	/	206,460,443.08	221,495,709.55	/	11,074,785.48	/	210,420,924.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17,326,782.19	10,866,339.11	5.00

合计	217,326,782.19	10,866,339.11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74,785.48	-208,446.37				10,866,339.11
合计	11,074,785.48	-208,446.37				10,866,339.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79,452,544.21		179,452,544.21	82.57	8,972,627.21
单位 2	6,684,225.72		6,684,225.72	3.08	334,211.29
单位 3	6,119,967.40		6,119,967.40	2.82	305,998.37
单位 4	5,165,574.60		5,165,574.60	2.38	258,278.73
单位 5	2,688,000.00		2,688,000.00	1.24	134,400.00
合计	200,110,311.93		200,110,311.93	92.08	10,005,515.6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260,186.46	121,078,039.06
合计	114,260,186.46	121,078,039.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34,119,426.46	42,552,742.03
1 年以内小计	34,119,426.46	42,552,742.03
1 至 2 年	36,965,953.31	36,067,738.60
2 至 3 年	57,217,717.85	62,105,764.59
3 年以上	103,834,021.32	96,564,601.4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2,137,118.94	237,290,846.7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代扣代缴款	3,466.87	
备用金	9,322.00	6,322.03
往来款	229,048,639.20	230,668,854.42
应退税款	2,750,869.62	5,120,031.18
保证金		1,050,000.00
押金	216,000.00	242,800.00
其他	108,821.24	202,839.07
合计	232,137,118.94	237,290,846.7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1,870,847.17		74,341,960.47	116,212,807.6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5,875.16		1,860,000.00	1,664,124.8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41,674,972.01		76,201,960.47	117,876,932.4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	74,341,960.47	1,860,000.00				76,201,960.47
按组合计提坏账	41,870,847.17	-195,875.16				41,674,972.01
合计	116,212,807.64	-195,875.16				117,876,932.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14,890,088.47	49.49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41,209,782.72
单位 2	113,418,319.99	48.86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76,201,960.47
单位 3	2,750,869.62	1.19	应退税款	1年以内	
单位 4	779,979.00	0.34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349,998.95
单位 5	100,000.00	0.04	押金	1年以内	5,000.00
合计	231,939,257.08	99.91	/	/	117,766,742.1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1,009,359.81	44,032,686.53	76,976,673.28	91,071,368.69	44,032,686.53	47,038,682.16
合计	121,009,359.81	44,032,686.53	76,976,673.28	91,071,368.69	44,032,686.53	47,038,682.1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鼎龙科技有限公司	44,032,686.53			44,032,686.53		44,032,686.53
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注1)	5,637,744.23	94,496.97		5,732,241.20		
DRAG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970,156.25			1,970,156.25		
DRAGON CHEMICAL EUROPE GMBH	7,268,838.18			7,268,838.18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注2)	32,161,943.50	29,843,494.15		62,005,437.65		
合计	91,071,368.69	29,937,991.12		121,009,359.81		44,032,686.53

注1：本期增加系本期股权激励对象部分为子公司杭州鼎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员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注2：本期增加系收购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以及本期股权激励对象部分为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8,993,741.19	173,320,482.63	331,936,421.40	203,512,990.64
其他业务	8,699,118.84	8,310,937.42	3,254,898.13	3,072,240.81
合计	287,692,860.03	181,631,420.05	335,191,319.53	206,585,231.4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染发剂原料、植保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单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78,993,741.19	173,320,482.63
其他收入	8,699,118.84	8,310,937.4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境内	61,790,560.31	45,312,694.38
境外	225,902,299.72	136,318,725.67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87,692,860.03	181,631,420.05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87,692,860.03	181,631,420.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内销：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对以 FOB、CIF、CFR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EXW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可以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DDP、DPU、DAP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领用货物结算的客户，公司以客户领用货物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8,611.37	-718,15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758,611.37	-718,150.00
----	-------------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12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7,308.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7,62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3,470.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401.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4,823.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83.05	
合计	1,049,523.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	0.30	0.3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斯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